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5.10 (85) 法律決字第 113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5 月 10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行使公權力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貴府受理許君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所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行使公權力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高市府法一字第 一二三七〇號函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謂之「行使公權力」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。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而徵諸公路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汽車……之登記、檢驗、發照……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，並得委託省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」及交通部八十三年三月七日交路（八三）字第〇〇五五九九號函說明二、釋示略以：「……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異動登記，係代表政府執行車籍管理之行政措施……，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，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及宣示作用，對於主張善意受讓之車輛繼受人，仍具保護車輛交易安全之作用。」之意旨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省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辦理汽車登記、檢驗、發照等業務，乃運用命令及強制手段，執行車籍管理之行政行為，屬監理行政之範圍，參照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意旨，似應認為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又所謂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係指「無此行為，雖必不生此損害；有此行為，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，是為有因果關係。無此行為，必不生此種損害；有此行為，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，即無因果關係（王伯琦著民法債編總論第七十七頁、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一七六頁、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、三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九號及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列參照）。」至於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及公務員亦參與犯罪時，其因果關係之認定等問題，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。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請參照上開所述，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。